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1、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3、甄選類別：

科目	名額	甄試日期
電機科	1	以電話通知甄試時間

4、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、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，男性須役畢。
2.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(未持有合格教師證者，則應聘為「代理教師」。)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5、甄試方式：

1. 文件初審：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2. 複試：口試、筆試、試教與實作。

6、報名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-mail 至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 受理報名。

7、報名檢附資料：(影本)

1. 報名表。(自行黏貼相片)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。(電子郵件報名請附電子檔)

8、複試報到手續：

1. 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
9、甄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)

10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

應試科別	筆試範圍 (60分鐘)	教學演示範圍 (20分鐘)	實作 (60分鐘)	備註
電機科	■ 基本電學 (上冊)-台 科大版	基本電學 (上)-直流迴 路	室內配線丙 級	專長需求: 具備室內配線乙級、工業配 線乙級、太陽能光電乙級者 優先錄取。

11、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12、錄取名單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13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14、經錄取之教師，應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15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巨變，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。

16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教師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入場，應考者須繳交「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- 17、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（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本校健康中心）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通報送醫。
- 18、聯絡方式：
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 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 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- 19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- 20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		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		
	E-mail：							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			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	備註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 2 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			
核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		結果 通知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- 4、 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

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*依序填答或勾選：
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合格特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教師		
應考者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 2. 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 3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）。		是	
		否	
考試當日，您是否有發燒（額溫> 37.5 度、耳溫> 38 度）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		是	
		否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應考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